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全过程管理导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

# 前 言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切实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提高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导则。导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责任主体、管理分类、基础资料、规划计划、复核勘测、立项招标、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项目验收、运行维护、运行评价、运维移交、水质检测、设施报废、治理咨询、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应急管理、创新推广、信息系统等内容。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实施与监督管理，浙江工业大学负责技术解释。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18 号），供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参编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华成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州市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 军、陈 玮、韦 甦、李家杰、潘继杨、芮旭东、王付超、  
叶红玉、刘祥宏、蒋贝贝、方佩珍、朱国平、王州煜、陆 麟、许明海、郑明星、  
胡前亮、何起利、高 寒、张 淳、计为龙、邵笑燕、邱 琳、傅招旗、董剑利、  
马 骁、刘 锐、应义淼、徐夏俊、沈康锋、潘泉涌、易嘉雨、朱 莹、邓 震、  
江 帆、徐建灵、吴 梁、李兴强、柳文菁、叶丽忠、章梦吟、陈洪飞、李小飞、  
刘小明、蔡健明、吴一天

主要审查人：夏训峰 王洪臣 罗安程 费征云 许 枫 曾祎祺 陈国江

## 目录

1 总则 .....	1
2 术语 .....	1
3 基本规定 .....	2
4 责任主体 .....	2
5 管理分类 .....	4
6 基础资料 .....	4
7 规划计划 .....	5
8 复核勘测 .....	6
9 立项招标 .....	7
10 工程设计 .....	7
11 工程施工 .....	8
12 工程监理 .....	8
13 项目验收 .....	9
14 运行维护 .....	9
15 运行评价 .....	10
16 运维移交 .....	11
17 水质检测 .....	11
18 设施报废 .....	12
19 治理咨询 .....	12
20 行政执法 .....	12
21 监督考核 .....	12
22 应急管理 .....	14
23 创新推广 .....	14
24 信息系统 .....	14
参考文件 .....	16
附录 A 排水户污水接入协议 .....	17
附录 B 基础资料清单 .....	21

附录 C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要求 ...	23
附录 D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 ...	25
附录 E 村级监督员上岗培训要点.....	29
附录 F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公示牌样式.....	31
附录 G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移交表 .....	34

# 1 总则

1.0.1 依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过程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过程管理，管控治理的管理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导则》执行。

1.0.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过程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导则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全过程管理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行、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2.0.2 运行评价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和评价。

## 2.0.3 复核勘测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基础资料的核对、勘察、测量等工作，主要包括农户入户调查、管线测绘、管道疏通、管道检测、终端调查、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等内容。

## 2.0.4 治理咨询

协助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开展的咨询服务。

## 2.0.5 运维移交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前一家运维单位交接后一家运维单位的过程。

## 2.0.6 设施报废

由于无服务对象，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拆除并恢复土地功能的情况。

## 2.0.7 排水户

从事民宿、餐饮、洗涤、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3 基本规定

- 3.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应贯彻执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 3.0.2 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的检查、督察和指导工作。
- 3.0.3 各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
- 3.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 4 责任主体

#### 4.1 县级

- 4.1.1 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责。
- 4.1.2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领导，实施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县级站长”作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4.1.3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监督和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4.1.4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基础资料、明确治理方式和范围、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任务、委托检测水质、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单、完善县级农村生活污水监管服务系统、按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等工作。
- 4.1.5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指导、监督工作。

#### 4.2 乡镇（街道）

- 4.2.1 乡镇（街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
- 4.2.2 乡镇（街道）应依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充分发挥“镇级站长”作用，监督和引导排水户和个人做好户内设施运维工作，监督运维单位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4.2.3 乡镇（街道）负责摸底排查和填报处理设施基础信息、落实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项目、复核标准化运维评价、按时上报工作进展；选配村民监督员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4.2.4 乡镇（街道）收到排水户的排入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与排水户签订《排水户污水接入协议》（详见附录 A），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

### 4.3 村（居）委员会

4.3.1 村（居）委员会应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4.3.2 村（居）委员会应充分发挥“村级站长”、“网格员”作用、配合收集与复核基础信息、协调与监督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监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巡查处理设施和反馈问题等工作。

4.3.3 村（居）委员会可采取集中生产、定点储存、定期转运等方式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有影响的腌菜、酿酒、做豆腐等的非经营性生产污水，引导村民规范处置。

### 4.4 村民

4.4.1 村民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受益主体。

4.4.2 村民应自觉遵守依据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负责接户井以内的处理设施建造和运行维护，向村（居）委员会反馈公共处理设施运行问题。

4.4.3 村民不得将腌菜、酿酒、做豆腐等非经营性生产污水随意排入集中污水处理终端。

4.4.4 担任监督员的村民，应配合监理做好监督工作并参加项目验收。

### 4.5 排水户

4.5.1 排水户向处理设施排放的生产经营污水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1196）的有关规定。

4.5.2 排水户应与乡镇（街道）签订《排水户污水接入协议》。

4.5.3 排水户对排入处理设施的污水水质、水量作出书面申请和承诺。

4.5.4 排水户应做好户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

### 4.6 运维单位

4.6.1 运行维护单位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服务主体。



4.6.2 运维单位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并加强基本条件建设。

4.6.3 运维单位应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 33/T 1122）的有关要求，规范日常运维内容，开展水质自检，做好处理设施的运维工作，提高运维服务水平。

4.6.4 运维单位原则上负责接户井及以后的公共管道、处理终端等公共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4.6.5 运维单位应按照县域运维废弃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要求落实运维废弃物处理处置。

## 4.7 建设相关单位

4.7.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单位主要包括规划、排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委托水质检测、技术咨询等单位。

4.7.2 建设相关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 5 管理分类

5.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由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管理或城镇污水治理主管部门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列出管理范围内村庄清单，管理范围最小区域原则上为行政村。

5.0.2 县域城乡污水治理工作有不同的部门管理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范围。

## 6 基础资料

6.0.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处理设施建设资料和运维资料，具体内容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B 的要求。

6.0.2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基础信息的填报和更新管理及处理设施建设前期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更新管理，督促指导处理设施竣工资料和运维资料的收集整理、填报和保管。

6.0.3 建设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处理设施竣工资料，建设单位为乡镇（街道）

以外的应提交乡镇（街道）备案。

6.0.4 乡镇（街道）负责基础信息和处理设施运维资料的收集、核对、系统填报和更新管理。

6.0.5 村（居）委员会、村民、排水户和运维单位应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基础信息相关工作。

6.0.6 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6.0.7 工程竣工资料应符合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归档要求，至少应包括竣工图，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质保材料和操作说明资料，功能性试验，设备联合试运转，设施试运行等资料。

6.0.8 运维单位提供的运维资料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 33/T 1122）的规定。

6.0.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资料应及时更新和完善，并按要求进行填报。

## 7 规划计划

### 7.1 规划

7.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规划需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

7.1.2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规划编制具体管理工作，提供和协调解决编制相关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协调明确相关规划关键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做好规划编制。

7.1.3 乡镇（街道）负责提供相关规划所需的本辖区基础资料，对接明确相关指标、项目、资金估算等规划内容，指导村（居）委员会做好资料收集填报。

7.1.4 村（居）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填报。

7.1.5 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关规划编制的能力和 experience。

7.1.6 专项规划应按照《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应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导则》和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

### 7.2 年度计划

7.2.1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上一年度 10 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年度计划；本年度 3 月底之前完成年度实施计划，

落实项目清单及资金估算，并做好填报工作；协调、落实乡镇（街道）的项目计划、基础资料、复核勘测和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7.2.2 乡镇（街道）负责及时上报本辖区下一年度的年度计划（建设改造和运维清单）；及时确认年度实施计划。

7.2.3 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应加强工程进度管理，试运行结束后应及时验收，当年项目次年应完成验收。

## 8 复核勘测

### 8.1 复核

8.1.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复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前所必需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具备复核能力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复核成果应及时上传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服务系统更新基础资料。

8.1.2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可通过入户调查、管道检测、终端问题诊断等方式复核、更新和完善基础资料。

8.1.3 受委托的第三方复核单位应具备丰富的农村生活治理和调查工作经验。

8.1.4 委托第三方复核时，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复核费用；当成果不符合要求时应补充复核。

### 8.2 勘察测绘

8.2.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需补充完善基础资料的勘察测绘工作，及时上传勘察测绘成果至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服务系统并更新基础资料。

8.2.2 勘察测绘工作内容可包括管线测量、管道疏通检测、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等。

8.2.3 勘察测绘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单位。

8.2.4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勘察测绘费用；当成果不符合要求时应补充勘察测绘。

8.2.5 勘察测绘工作成果应以报告形式体现。

## 9 立项招标

### 9.1 立项

9.1.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立项申请。

9.1.2 项目立项宜采用整县或整乡方式，结合道路、景观、给水、燃气、电力等村庄建设项目协同推进。

9.1.3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可研报告编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资料清单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基础资料不满足应组织必要的复核勘测。

9.1.4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的单位编制。

9.1.5 可研报告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附录 D 的要求。

### 9.2 招标

9.2.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应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招标管理。

9.2.2 必须招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应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合理划分标段，单个行政村不宜拆分。

9.2.3 重要设备及材料严格限制和禁止高耗能、高耗地、高耗材、高污染的落后技术产品；严格禁止使用无产品标准、无法定检测报告、无产品合格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9.2.4 运维单位和建设相关单位宜优先选择列入正面清单或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验的单位。

9.2.5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9.2.6 项目咨询单位宜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 10 工程设计

10.0.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相关资料，资料不足时，负责组织复核勘测，补充完善基础资料；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核工作。

10.0.2 乡镇（街道）负责与设计单位对接，明确投资规模、处理能力、选址用地、

治理范围等内容，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0.0.3 村（居）委员会负责协调、确认常住人口、排水户、终端选址、管线走向等基本情况。

10.0.4 县域整体推进项目宜由县（市、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设计招标。

10.0.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同类工作经验。

10.0.6 设计单位应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 33/T 119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计文件编制导则》（待编制）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浙江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要求。

## 11 工程施工

11.0.1 县（市、区）主管部门统筹指导监督施工管理工作。

11.0.2 乡镇（街道）负责项目施工具体管理工作。

11.0.3 村（居）委员会应支持配合施工。

11.0.4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1.0.5 建设单位宜委托一家施工单位负责同一设施的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系统和处理终端的施工；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可另行委托。

11.0.6 施工单位应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 33/T 1199）《绿色施工导则》《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 33/1116）的要求组织项目施工。

11.0.7 施工单位应按照《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和设计图纸要求安装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1.0.8 施工单位在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可采取分段施工、临时处理设施、储存或异地处置等措施。

## 12 工程监理

12.0.1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监理行为。

12.0.2 建设单位应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督促监理单位按委托合同和规范等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12.0.3 乡镇（街道）应对本辖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落实村民监督员，组织上岗培训，发放聘用证书；村级监督员上岗培训主要内容和要点应符合附录 E 的要求。

12.0.4 村民监督员宜对设施设备质量、施工合理性以及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等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出具问题反映单，并反馈给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

12.0.5 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选派的监理人员应具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经验。

12.0.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等执行。

## 13 项目验收

13.0.1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代表、村民监督员和运维单位参加。

13.0.2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指导和监督管理。

13.0.3 单个设施建设周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年，并纳入施工合同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在第二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13.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验收应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 33/T 1199）等相关标准执行。

13.0.5 竣工验收前，公共处理设施的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备的进出水水质应稳定达标。

13.0.6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主要包括试运行记录、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管道闭水试验记录、构筑物满水试验记录等；县（市、区）主管部门有专项要求的应优先执行。

13.0.7 竣工验收合格，参建各方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表；项目应及时移交运维单位。

## 14 运行维护

14.0.1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在全面摸排、掌握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全域管理，

不得出现管理缺失。

14.0.2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域特点，以整个县域或片区划分运维项目，划分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并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明确项目类别，运维项目应整体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运维。单个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应整体委托，不得拆分。村镇自行运维的参照第三方运维单位执行。

14.0.3 县（市、区）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 33/T 1122）的有关规定，规范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14.0.4 乡镇（街道）和村（居）委员会应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长制”管理导则》要求落实设施运维过程的各项管理工作。

1 镇级站长负责本乡镇（街道）范围内设施运维的任务落实、定期抽查、问题协调督促。

2 村级站长负责本行政村范围内设施运维的任务落实、日常巡查、村民宣传教育和问题协调督促。

14.0.5 村民应加强生态文明意识，依法依规合理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户内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做好对公共处理设施运维的监督。

14.0.6 运维单位应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 33/T 1122）的有关规定开展运维。

14.0.7 运维单位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标准化运维的公示牌样式具体见附录 F。

14.0.8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监控平台，充分运用数字化系统加强对签到、巡查、日常养护和维修、水质自检、机电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管理，不得擅自停运处理设施设备，所有运维档案应真实客观有效。

## 15 运行评价

15.0.1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评价的组织实施，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同意可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15.0.2 运行评价结果应作为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的依据。

15.0.3 主管部门宜委托运维单位进行运行评价，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

第三方评价单位重新评价。

15.0.4 运行评价对象包括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系统、处理终端。

15.0.5 运行评价需形成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内容和要求、评价方案、评价分析、结论与建议；结论应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提升清单和建设改造清单。

## 16 运维移交

16.0.1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之间的移交工作（简称运维移交），提供监管服务系统内区域管理、设施基础性资料，做好移交清单的档案管理工作。

16.0.2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运维移交的组织实施；按计划组织召开动员、协调、总结会议，向运维单位提供设施建设期间的竣工图纸、运行维护记录等资料查阅条件；明确移交任务，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移交清单（详见附录 G），并告知各相关行政村；移交清单由乡镇（街道）和两家运维单位共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移交工作不宜超过为 2 个月。

16.0.3 原运维单位负责提供标准化运维资料、水质台账、流量台账等信息；在移交过程中需将运维期间存在的遗留问题书面上报乡镇（街道）。

16.0.4 现运维单位负责制定处理设施实地核查方案，对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对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对不符标准化运维标准评价指标和存在明显偏差的情况应及时记录，出具复核报告提交乡镇（街道）。

16.0.5 运维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资料移交、设施移交、问题协调报告。

16.0.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料移交主要涉及调试运行、设备检修和运维管理期间存档等基础资料。

## 17 水质检测

17.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包括监督性监测、委托检测、企业自行检测 3 类，其中委托检测包括主管部门的管理性委托检测、排水户污水的排入委托检测和建设单位的验收委托检测。

17.0.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性监测工作，检测要求和检测结果报送按相关规定执行。

17.0.3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负责管理性委托检测工作，负责年



度水质检测计划的制定，监督水质检测机构的服务质量。

17.0.4 建设单位负责验收委托检测工作，水质检测要求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 33/T 1199）的相关规定执行。

17.0.5 提供服务的水质检测机构应具备包括委托检测项目内容的 CMA 认证证书。

17.0.6 运维单位化验室建设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和《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化验室技术规程》（DB 33/T 1257）规定执行。

17.0.7 运维单位负责制定年度自行检测计划，合理安排采样、分析，记录和保留原始数据，形成作出达标情况评价的水质检测结果，并及时出具自检报告。

## 18 设施报废

18.0.1 由于村庄拆迁等原因，村（居）委员会应提出设施报废申请，经乡镇（街道）确认，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18.0.2 乡镇（街道）负责落实设施拆除工作，并在报废申请确认后 3 个月内完成报废设施拆除。

18.0.3 乡镇（街道）负责相关信息的更新上报工作。

## 19 治理咨询

19.0.1 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可委托治理咨询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19.0.2 治理咨询的内容可包括项目程序审查，项目质量进度控制、运维监督、技术培训等。

19.0.3 治理咨询单位应具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咨询服务的能力和业绩。

## 20 行政执法

20.0.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行政执法按有关规定落实。

## 21 监督考核

21.0.1 监督考核应包括省级主管部门监督考核、市级主管部门考核、县（市、区）主管部门监督考核、乡镇（街道）监督管理和村民监督。

21.0.2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工作的监督考核，制定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对乡镇（街道）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年中检查、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下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资金。

1 根据日常工作按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频次、数量和比例自定，全年巡查全覆盖并有记录。检查结果进行排名通报，对排名末位的单位进行约谈、走访。

2 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检查小组开展年中检查，侧重对年度任务推进、现场设施运行情况、出水水质达标率进行检查，结果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 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检查小组开展年底考核，依据考核办法结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从管理体系建设、保障措施落实、社会综合评价和运行维护实效四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年底考核结果作为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乡镇（街道）资金补助比例挂钩。

21.0.3 乡镇（街道）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和村民的监督管理。

1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和相关合同要求，加强对村（居）委员会、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

2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队伍，明确分管领导、部门、站长、专管员，督促落实各行政村具体负责人和村级站长；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

3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对运维单位及村（居）委员会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年底进行考核。

4 制定巡查制度并计划开展巡查，对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每季度巡查不少于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每半年巡查不少于 1 次，巡查全覆盖并有记录。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宜列入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21.0.4 村（居）委员会应监督和落实村级站长，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 村级站长应当制定巡查制度并计划开展巡查，处理设施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巡查全覆盖并有记录。

2 引导、监督新建农房污水接入，组织农户自觉维护治理设施。

21.0.5 村民应协助乡镇（街道）和村（居）委员会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

监督。

## 22 应急管理

22.0.1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2.0.2 当发生洪涝、塌方等造成设施损坏及突发疫情等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2.0.3 乡镇（街道）要启动并组织专业队伍对处理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排查、登记、上报，制定抢修、消毒方案并组织落实。

## 23 创新推广

23.0.1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引导行业发展。

23.0.2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组织落实创新示范项目和经费，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服务团的作用。

23.0.3 创新示范项目经技术经济分析和综合效益评价后推广应用。

23.0.4 经若干建设工程试用且实际效果良好的新技术，可申请列入相关推广应用技术目录，申请、评定与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23.0.5 对于工程应用中问题较多的已列入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终止推广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23.0.6 开展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型式认证，进一步规范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的推广应用，并落实开箱检验程序。

23.0.7 设备质保期不应低于 5 年。

23.0.8 积极探索开展绿色处理设施、污水零直排村等创新技术的试点、推广和应用。

## 24 信息系统

24.0.1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县级监管服务系统）的建设、运维、应用，做好与上级监管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监控）技术导则》等相关

要求实施在线监测（监控）。

24.0.2 县级监管服务系统应具有“数字驾驶舱”，围绕覆盖率、达标率等核心指标，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实现一网管控，动态展示治理工作基本信息、进度和成果。

24.0.3 各级主管部门应通过县级监管服务系统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效果评价、问题整改，推动落实管理工作。

24.0.4 县级监管服务系统服务单位应具备监管服务系统建设要求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经验。

24.0.5 县级监管服务系统的建设应遵照标准化、流程化原则，可在统一框架下进行个性化、创新性应用场景扩展。

## 参考文件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 《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5 年第 658 号）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0 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11号）
- 《浙江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建设发〔2014〕284号）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 33/T 1122）
- 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 33/1116）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 33/1196）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DB 33/T 1199）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化验室技术规程》（DB 33/T 1257）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户用处理设备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 33/T 2337）
- 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导则》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导则》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基本条件》（浙建〔2020〕4号）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监控）技术导则》
-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长制”管理导则》

## 附录 A 排水户污水接入协议

### 排水户污水接入协议

甲 方：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为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水环境，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治污效益，切实有效地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发展地方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_\_\_\_\_号所排放符合排入标准的生产经营性污水接入甲方\_\_\_\_\_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进一步处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排入水质指标要求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pH 值	6~9	总氮	≤50mg/L	动植物油（餐饮类）	≤50mg/L
SS	≤200mg/L	总磷	≤7mg/L	全盐量（腌制类）	≤1000mg/L
COD <sub>Cr</sub>	≤450mg/L	水温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洗涤类）	≤10mg/L
氨氮	≤40mg/L	色度	≤70 倍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0.3

#### 二、排入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_\_\_\_吨 / 天，要求做到在\_\_\_\_\_这一时间段内均匀稳定排放，其中\_\_\_\_月\_\_日-\_\_\_\_月\_\_日期间，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_\_\_\_吨 / 天。

### 三、控制性装置（执行项以“☑”表示）

基础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阀门（井）	排入 管网 前须 安装 在线 监测 (控)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COD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井）		<input type="checkbox"/>	pH 监测仪
		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NH <sub>3</sub> -N 监测仪
		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GPRS 数据传输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采样仪
		尺寸:			
		可存储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调蓄池			
		尺寸:			
		可存储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扬程:			
		单位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阀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仪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 1.定期、不定期抽检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情况。
- 2.定期校核控制性装置，报上一级资质部门进行复检。
- 3.对乙方生产至排放口工艺段涉及用水、污水所有项目的复核。
- 4.按规定办理乙方开户、销户手续。
- 5.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对乙方污水进行统一调度处理。
- 6.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 （二）乙方：

- 1.按协议要求排放符合标准的污水。
- 2.接受、配合甲方监督、管理工作。

- 3.建设控制性装置、安装流量计。
- 4.确保控制性装置的正常运行；控制性装置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恢复运行时，需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5.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排污异常情况，并当场采取措施。
- 6.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控制性装置、传输系统出现故障和恢复情况。
- 7.提前 2 天通知甲方进行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定期鉴定和校核。
- 8.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因转产或规模发生变化需闲置或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 9.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销户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 10.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续约申请。
- 11.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 3 天内提出。
- 12.发现在线流量数值存在疑问的，在此期间的流量按现场抄表数计量。流量计发生故障或数据偏差，期间的污水量按协议期内最高日排放量计。
- 13.应缴纳甲方例检以外的抽检超标监测费，收到监测费用结算通知书后七天内予以缴清。

**（三）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关闭阀门；逾期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销户：**

- 1.有意阻挠甲方工作的。
- 2.在规定排放时间段外排放污水等偷排行为。
- 3.排放污水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排放《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入标准》所列物质。
- 4.排水污水水量超出协议水量。
- 5.绕过控制性装置私自改接管道。
- 6.污水的预处理采用稀释法处理。
- 7.对水质检测数据进行人为调整。
- 8.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9.未按规定申请续签协议。



#### （四）违约责任：

1.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运行及影响出水水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延迟缴纳相关费用的，按环保、建设或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3.对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抄送环保、建设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五、费用

##### （一）费用收取

污水处理费

乙方 年支付给甲方污水处理费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即 元（小写）。

污水处理费用已包括在农村生活用水水费中，不再另行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 （二）支付方式

#### 六、其它

（一）协议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县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录 B 基础资料清单

### 表 B.0.1 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内容	备注
1 基础 信息	1.1 农户基础信息	1 户主姓名、门牌号（户号）、居住时间、户籍人口、常住人口； 2 农户所在行政村、所在自然村、行政村区划代码； 3 是否经营性排水户、农户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化粪池等基础信息。	★
	1.2 处理设施基础信息	1 设施名称、设施编码、设施所在行政村、设施所在自然村； 2 设施接收状态、功能信息、排放标准、终端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和收集管道的管材、直径、长度； 3 设施参建单位、运维主体以及相关站长信息。	★
2 建设 资料	2.1 相关规划	1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排水专项规划； 2 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划； 3 村庄规划或村庄布局规划，宜包括村庄总体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
		4 相关旅游规划、防洪规划、中小流域治理规划和交通规划等。	△
	2.2 地形图	比例 1:500	★
	2.3 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	处理规模、处理工艺、排放标准、运行负荷、厂区布置和市政（集镇）污水主管网等	△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内容	备注
	2.4 检测（评估）报告	1 相关规划和文件要求符合性复核； 2 农户和排水户基础信息复核； 3 处理设施（含收集管道和处理终端）复核检测、问题汇总和评估诊断。	★
	2.5 竣工图	纸质蓝图和 CAD 电子图	★
	2.6 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质保材料和操作说明资料	1 管材、成品检查井； 2 一体化处理设备； 3 风机、水泵、消毒设备、加药设备及控制系统等。	★
	2.7 过程验收资料	1 管道和构筑物的功能性试验； 2 设备联合试运转； 3 设施试运行； 4 竣工验收等。	★
	2.8 相关的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文件和制度	其中文件和制度包括治理行动方案、实施办法、考核办法、指导意见等。	△
3 运行 资料	3.1 处理设施日常运行资料	1 设施处理流量信息； 2 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包括环保监督性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和运维企业自检。 3 设施标准化运维报告 4 设施运维问题分析和整改汇总报告； 5 设施体检报告。	★

注：1、★为必需项，△为保障项；

2、重点提供重新编制的相关规划。

## 附录 C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要求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要求

#### 一、相关规划

-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
- (3) 排水专项规划
- (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5)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 (6) 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
- (7) 国土空间规划
- (8) 给水专项规划
- (9) 美丽乡村规划
- (10) 旅游发展规划
- (11) 防洪规划
- (12) 中小流域治理规划
- (13) 交通规划

#### 二、相关文件、图件

- (1) 当地治理要求文件
- (2) 农污治理年度计划
- (3) 乡村相关建设项目计划
- (4) 项目建设范围
- (5) 城镇污水管网现状布局图纸、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

### 三、村庄资料

- (1) 处理终端重建或新建选址意见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包括农户、处理设施和简易设施基础信息
- (3) 农家乐及民宿位置、数量及床位数、接待量等及其他经营排水户相关信息
- (4) 农户近一年水表或电表数据
- (5) 地形图 (CAD)
- (6) 厨房、卫生间、洗涤池等接户位置 CAD 图
- (7) 近两年管道排查、测绘资料

### 四、设施资料

- (1) 运行评估报告 (户内处理设施、公共管道系统、处理终端等设施现状进行诊断、分析和评价)
- (2) 处理设施竣工图
- (3) 终端流量计监测数据 (至少近一年数据, **30 吨/天及以上终端必须提供, 30 吨/天以下终端选择提供**)
- (4) 终端水质检测报告 (至少近一年委托检测数据)

注: 加粗内容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 附录 D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

#### 1 概述

1.1 说明工程项目建设目的和提出的背景，并简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过程及文件组成等。

#### 1.2 编制依据

1.2.1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立项的主要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

1.2.2 有关的方针政策性文件。

1.2.3 业主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及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1.2.4 立项资料。

1.2.5 工程地质评价报告（必要时）。

1.2.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必要时）。

1.2.7 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要时）。

1.2.8 其他必要的文件、会议纪要等。

#### 1.3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1.4 编制原则

#### 1.5 编制范围

1.5.1 合同（或协议书）中所规定的范围。

1.5.2 经双方商定的有关内容和范围。

1.5.3 委托其他单位专门研究的项目或有关专题。

#### 1.6 结论及主要经济指标

简述设计规模、处理模式、项目组成等主要工程内容及经济指标。

####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水系、气象、雷电、水文、工程地质、地震、水文地质等）。

2.2 区位社会经济概况。

2.3 总体规划概况（规划年限、规划面积、规划农村人口等）。

2.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概况。

###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不利影响。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提出的要求。

3.3 国家或地方对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提出的要求。

3.4 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 4 方案论证

#### 4.1 排水体制论证

结合农村排水系统现状及规划等情况，论证农村（或区域）所应采取的排水体制。

#### 4.2 排水系统布局论证

#### 4.3 建设规模与处理程度论证

根据农村现状情况和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进行排水量预测，确定项目建设规模。

按照专业规范要求对进水水质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的进水水质、受纳水体要求等情况，明确处理程度。

#### 4.4 选址论证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环境影响、交通状况、防洪、地质灾害影响、社会影响、移民搬迁、土地状况等因素，列出村庄选址的各方面相关条件，确定处理设施选址的原则及用地规模。

#### 4.5 污水处理模式、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的论证

根据进水水质特性和出水水质要求、污泥特性、用地面积等情况，概述几种可能的污水处理模式、处理工艺和污泥的处理处置方式及其对工程的适用性，经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确定推荐的污水处理模式、处理工艺与污泥的处理处置方式。

#### 4.6 泵站形式论证（必要时）

根据用地面积、环境要求、拟采用的设备形式、管理维护要求等情况，对泵站采用的形式进行论证，确定推荐方案。

#### 4.7 主要设备形式论证（必要时）

根据设备性能、对项目的适用条件、环境要求、管理维护要求等情况对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形式进行论证，确定推荐的设备形式。

### 5 推荐工程方案

#### 5.1 户内处理设施

主要包括普通农户、农家乐（民宿）等排水户的设计方案。

#### 5.2 公共管道系统

主要包括设计标准、管道设计计算、管材及防腐措施、主要施工方法等设计方案。

#### 5.3 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

主要包括设计原则、污水处理模式、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流程、进水出的水质、构筑物设计、尾水排放、外部条件（道路、通信、供电等）、附属设施配备、污泥处置等设计方案。

#### 5.4 泵站工程（必要时）

主要包括设计规模及近远期结合方式、平面布置、泵组（台数、流量、扬程、功率、变频等性能参数）、附属设施。

### 6 主要工程量及主要设备材料

列出主要工程量、主要设备和材料，进口设备单列。

### 7 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及项目实施计划

#### 7.1 管理体制机构及人员编制

#### 7.2 项目实施计划

说明建设进度要求和计划安排，建设阶段的划分（附建设进度计划表）。

### 8 土地利用、征地与拆迁

### 9 环境保护

说明主要污染物与污染源、环境影响的分析、控制污染所采取的措施等。

### 10 水土保持

### 11 节能



## 12 消防设计

## 13 劳动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对自然危害、生产危害因素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防范措施。

## 14 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

## 15 项目招标投标内容

## 16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情况（必要时）

## 17 结论和存在问题

### 17.1 结论

在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工程项目总评价和推荐方案的意见，新技术应用情况，相应的非工程性措施建议以及分期建设安排的建议。

### 17.2 存在问题

说明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

## 18 附件

各类批件和附件。

## 19 附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平面图

## 附录 E 村级监督员上岗培训要点

表 E.0.1 村级监督员上岗培训主要内容及要点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备注
1	岗位职责及执业道德	村级监督员建立的目的意义、工作职责、履职方式、权利义务、工作纪律等。	掌握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知识	农村生活污水来源与排放情况、污水处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在建项目的治理特点等。	初步了解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施工建设要点	户内设施： 化粪池、清扫井、出户井，以及接户管等的施工要点，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等； 管道工程施工： 测量放样、开挖回填、管道铺设、道路恢复、功能性检测；排水管道种类、常用施工方法、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等； 污水终端施工： 选址要点、土方工程、基坑工程、钢筋砼工程、砌筑工程、模板工程、设备安装等，以及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等。	基本掌握
4	安全教育	安全管理知识等。	掌握
5	其他	根据在建项目特点增设相关知识培训。	

表 E.0.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建项目村级监督员

巡查问题反映单

项目所在地：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行政村
处理设施名称：
问题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接户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终端问题
问题情况：（文字描述）          问题照片：          （附照片）
监督人员（签字）： 接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div>

## 附录 F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公示牌样式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公示牌样式

#### 1、集中处理终端标准化运维公示牌

##### 1) 达标运行公示牌样式

XX 县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公示牌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 吨/天			
设施编码:				服务农户: **户/**人; (排水户**户)			
处理工艺:				目标责任:			
运行要求: 出水符合表中指标要求				管网通畅、终端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二维码							
执行标准: 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一级标准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H	TP	TN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个/L)
6~9	60	20	8(15)	2(1)	20	3	10000
√	√	√	√	√	/	/	/
管理部门: XX 县建设局				运维单位: XXXXXX 公司			
镇级站长:	电话:			运维单位负责人:	电话:		
村级站长: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村监督员: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注: 新建、提升改造后或承诺达标的处理终端公示牌, 公示牌尺寸为 1.5m\*0.9m, 顶部高度 1.8m, 底色一般为蓝色, 字体白色。树立的地点为设施边面向公共区域。执行标准栏请填写设施执行的具体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如《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一级标准。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检测项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 正常运行公示牌样式

<b>XX 县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公示牌</b>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处理工艺： 运行要求：确保正常运行	设计规模：** 吨/天 服务农户：** 户（排水户**户） 目标责任： 管网通畅、终端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二维码                     </div>	
管理部门：XX 县建设局 镇级站长：    电话： 村级站长：    电话： 村监督员：    电话：	运维单位：XXXXXX 公司 运维单位负责人：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注：能正常运行但不承诺达标的处理终端公示牌，公示牌尺寸为 1.5m\*0.9m 顶部高度 1.8m 底色一般为蓝色，字体黑色。树立的地点为设施边面向公共区域。

2、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公示牌样式

纳厂设施宜以自然村为单元，同个行政村多个自然村纳厂时，在公示牌中罗列设施编码，公示牌树立于村（居）委员会办公点或醒目位置，样式如下：

<b>XX 县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公示牌</b>			
设施名称：XX 村（纳厂） 设施编码：3303*****-(001~00X，共 X 个)-0000-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二维码                     </div>		
纳厂名称：XXXX 污水处理厂 运行要求：管网正常运行	服务农户：** 户（排水户**户） 运维单位：XXXXXX 公司 运维单位负责人：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运维人员：            电话：		
管理部门：XX 县 XXXXXXX 局 镇级站长：    电话： 村级站长：    电话：			

注：尺寸为 1.5m×0.9m，顶部高度 1.8m，底色一般为蓝色，字体白色。

### 3、户用处理设备标准化运维公示牌样式

XX 县 XX 镇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公示牌	
设施名称: XX 村**号	二维码
设施编码: 3303*****-00*-00**-HY	
责任户主: 门牌号:	管理部门: XX 县 XXXXXXX 局
设计规模: **吨/天	镇级站长: 电话:
服务农户: **户	村级站长: 电话:
型号:	运维单位: XXXXXX 公司/组织
品牌:	运维负责人: 电话:
运行要求: 出水符合户用处理设备排放要求	运维人员: 电话:
目标责任: 接户完好、终端整洁、设施正常	运维人员: 电话:

注: 建议尺寸为 1.0m\*0.6,顶部高度 1.8m, 底色一般为蓝色, 字体白色; 尺寸可按实际调整。树立的地点为设施边面向公共区域。

### 4、停用告示牌

设施停用后在原公示牌的二维码处覆盖贴上停用告示牌。如启用则摘除。尺寸大小可根据具体位置合理制作。

本设施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停用
----------------------

注: 底色一般为蓝色, 字体白色

## 附录 G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移交表

### 表 G.0.1 运维移交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资料	具体内容			备注
区域基础性资料	农户基础信息	监管服务系统	★	由县（市、区）管理部门提供
	处理设施基础信息（处理水量、处理工艺、排放要求、达标情况、存在问题等）		★	
	县市区等地方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政策性文件及政府部门的工作计划方案		★	
设施建设资料	竣工图纸		★	由乡镇（街道）提供
	试运行记录		△	
	接户信息表		★	
前期运维记录资料	设施巡查、养护、维修记录		★	由前运维单位提供
	与工艺相关的流量、水质检测、状况记录		★	
	标准化运维资料		★	

注：1、★为必需项，△为有发生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2、本单一式四联，县（市、区）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前任运维单位、现任运维单位各一联。

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乡镇（街道）负责人：

联系方式：

原运维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现运维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表 G.0.2 运维移交单

项目名称			
移交开始时间		移交结束时间	
县（市、区） 主管部门		乡镇（街道）	
原运维单位		现运维单位	
移交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移交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	签名：（盖章）		
原运维单位	签名：（盖章）		
现运维单位	签名：（盖章）		
备 案			
县（市、区）管理部门	签名：（盖章）		